

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唐河县农业农村局		成交供应商	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
采购项目名称	2023年度唐河县临港小刘庄村冷库项目	项目批复编号	招标文件编号	唐河采购定点一 2023-544	
采购项目内容（规格、型号、数量）				采购合同金额	
冷库一座				50万元	
验收情况	验收依据： 国家标准 验收报告： 合格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（签字）： 许桐哲 验收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年 月 日 2023.12.17 </div>				
	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2023年 12月 17日 </div>		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
	监理单位意见： 设计单位意见： 许桐哲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（公章） 2023年 12月 17日 </div>		施工单位意见： 符合要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（公章） 2023年 12月 17日 </div>		

说明：1、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。 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，随机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，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。

- 2、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，请另附页说明；如有其它验收文件，应作为本验收标的附件一并提供。
- 3、20万元以上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签署验收意见。
- 4、该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政府采购科留存；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；第三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。

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2023年度唐河县临港小刘庄村冷库项目	
建筑面积 (m ²)		
送审造价	734042.00元	
审定造价	452997.96元	
审减造价	281044.04元	
评审中心配合人员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方赵楠</div> 评审中心负责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谢长飞</div> 主管领导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		
年 月 日	建设单位签章： 年 月 日	施工单位签章： 年 月 日
备注：评审结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，视同同意，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将直接出评审意见书		

关于 2023 年度唐河县临港小刘庄村冷库项目 结算的评审意见

唐财结审〔2023〕196号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委托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对你单位送审的 2023 年度唐河县临港小刘庄村冷库项目结算进行评审。根据该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度唐河县临港小刘庄村冷库项目竣工结算价审核报告书》（唐兴结审[2023]63 号），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2023 年度唐河县临港小刘庄村冷库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 270 m²，钢结构，檐口高度 4.4m。屋面采用 0.426mm 厚彩钢板屋面，室内地面面层采用 150m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。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，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4 日，2023 年 12 月 10 日。建设单位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，设计单位：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：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：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评审内容

本次评审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土建、装饰、金属结构工程等内容。土建部分包含厂房地基、钢筋混凝土工程；装饰部分包含屋面、楼地面；金属结构工程部分包含钢桁架结构安装、钢檩条及附件安装等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建设工程法

规；

(二) 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等规范；

(三) 国家或省级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1-31-2016)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、调整文件、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；

(四) 建设单位送审的竣工图纸、现场签证单、竣工结算书、竣工资料、合同及现场勘查等相关资料；

(五) 本项目材料价依据《南阳工程造价信息》施工当期信息价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询价(其中,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)进行选用；

(六) 安全文明费执行豫建设标【2014】57号文,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(2016)47号文,规费执行豫建设标【2014】29号文；

(七) 税金按建办标函【2019】193号一般计税办法9%计取；

(八) 《2023年度唐河县临港小刘庄村冷库项目竣工结算价审核报告书》(唐兴结审[2023]63号)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2023年度唐河县临港小刘庄村冷库项目结算合同价5000000元,送审造价734042.00元,审定造价452997.96元,审减281044.04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请建设方根据相关规定落实和监督规费的缴纳，若未缴纳由建设单位监督扣除。

附件：《2023年度唐河县临港小刘庄村冷库项目竣工结算价审核报告书》（唐兴结审[2023]63号）

